

证券代码：001389

证券简称：广合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36

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9月2日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9月2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3) 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2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3、会议地点：广州保税区保盈南路22号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4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肖红星先生

5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2 人，代表股份 339,035,8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2832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72,057,8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4229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7 人，代表股份 66,977,99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8603%。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8 人，代表股份 66,978,39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8604%。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管列席会议。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关于制定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9,017,6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6%；反对 1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；弃权 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,960,1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8%；反对 1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.0181%；弃权 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1%。

提案 2.01 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9,017,7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7%；反对 1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；弃权 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,960,2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0%；反对 1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2%；弃权 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9%。

提案 2.02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9,017,2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5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；弃权 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,959,7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2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9%；弃权 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9%。

提案 2.03 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9,015,9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1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；弃权 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,958,4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3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9%；弃权 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8%。

提案 2.04 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9,011,3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8%；反对 1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；弃权 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,953,8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4%；反对 1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8%；弃权 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8%。

提案 2.05 关于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9,016,5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943%；反对 1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；弃权 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,959,0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2%；反对 1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0%；弃权 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9%。

提案 2.06 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9,016,2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2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；弃权 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,958,7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7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4%；弃权 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9%。

提案 2.07 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9,017,2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5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；弃权 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,959,7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2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9%；弃权 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9%。

提案 2.08 关于修订《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9,017,2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5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；弃权 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,959,7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2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9%；弃权 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9%。

提案 3.00 关于公司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9,018,4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9%；反对 1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弃权 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,960,9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9740%；反对 1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1%；弃权 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9%。

提案 4.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0,205,5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1%；反对 1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；弃权 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,956,4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3%；反对 1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6%；弃权 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。

提案 5.00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9,016,8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4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；弃权 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,959,3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6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9%；弃权 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5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杨蓉律师、胡江奇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3 日